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戊○○

受安置人 甲男 (姓名、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丁女 (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人甲男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男（民國000年0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為未滿12歲之兒童。甲男因遭母親乙女及繼父丙男不當管教，影響身心甚鉅，考量甲男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乙女及丙男親職功能不彰，聲請人於112年3月17日將甲男予以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4年9月19日。茲因乙女之親職能力不宜照顧甲男，甲男之外祖母丁女聲請停止改定監護人獲准，現透過轉換親屬安置方式評估親屬照顧支持度以推展返家照顧計畫，為維護甲男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甲男3個月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；此分別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1 三、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
02 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0號繼續安
03 置裁定及第10次聲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為憑。爰審酌本院
04 裁定宣告停止乙女對於甲男之親權及選任丁女為甲男之監護
05 人確定後，甲男已於113年8月23日轉換由阿姨親屬安置照顧
06 迄今，整體就學適應穩定，口語表達能力亦大幅提升，惟考
07 量甲男有發展遲緩及合併注意力不足過動之情形，相關親屬
08 照顧穩定度尚須追蹤，以評估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，本院認
09 延長安置符合甲男之最佳利益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准予延長安
10 置甲男3個月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18 書記官 劉雅萍